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0〕7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启动安康市自然灾害救助Ⅲ级响应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7月16日以来，我市普降大到暴雨，造成山洪、泥石流、滑坡等严重自然灾害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和损失。截止7月18日19时，安康城区汉江流量超过15900立方米/秒，已发布防汛抗洪2号命令，旬阳、白河两县发布1号命令，淹没地区正在组织群众紧急撤离。初步统计，全市倒房1343间，危房4332间，紧急转移灾民28839人。根据《安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，经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研究，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决定启动安康市自然灾害救助Ⅲ级响应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区政府统一领导、具体组织本地抗灾救灾工作，市民政局负责协调指导抗灾救灾工作。

二、各县区要及时掌握灾情，做好灾情初报、续报和核报工作。报告内容包括：灾害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背景，灾害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人员受灾情况、人员伤亡数量、农作物受灾情况、房

屋倒塌、损坏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), 已采取的救灾措施和灾区的需求。(市民政局救灾救济科 3214166)

三、各县区政府要及时向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。

四、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与有关成员单位联系, 沟通灾害信息, 召开灾情会商会, 分析灾区形势, 落实抗灾救灾措施, 并协调有关部门向灾区派出救灾工作组, 负责协调铁路、交通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。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预案要求, 各司其职, 密切配合, 灵通信息, 共同做好救助应急工作。

五、市民政局要做好救灾物资的准备、调运和下拨工作。根据灾情商财政局及时下拨救灾应急资金, 并积极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应急资金。

六、市民政局要 24 小时专人值守, 保证通信畅通, 每日 10 时前汇总灾情信息和救灾工作动态, 向市委、市政府和省民政厅报告, 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。

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八日

主题词: 民政 救灾 应急 通知

抄送: 市委各工作部门, 市纪委办公室,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市政协办公室, 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, 各人民团体, 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 年 7 月 18 日印发

共印 60 份